

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總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86年3月12日8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88年9月29日8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3月21日9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臨時動議修正通過
96年10月24日9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3月7日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5月17日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統籌本系之系務，特成立總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委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（一）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- （二）本系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八人為委員，各職級之委員至少一名，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 - （三）本系專任教師均得列席討論，但無表決權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系服務優良教師之遴選。
 - （二）本系經常性經費之規畫、運用與稽核。
 - （三）本系教師申購案之審核。
 - （四）他項經費之募集、運用。
 - （五）本系現有研究空間之規畫、分配、稽查與處理。
 - （六）本系研究空間之爭取。
 - （七）本系師生關於研究空間建議事項之研議。
 - （八）慶典、康樂等活動之規畫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半數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本法生效後第一次選舉時，票數較高之半數委員任期二年，較低之半數任期一年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，惟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一人代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